

第 1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(单位名称)的 2024 年度自治区人社公共服务运维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度自治区人社公共服务运维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银海鼎峰软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3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；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银海鼎峰软件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8 日

